

附件 2

北京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 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2020 年 11 月底前	全市共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90 家。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坚决依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强化动态监管治理，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工业炉窑整治监管	工业炉窑排放整治执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工业炉窑排放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治理	源头替代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印刷、化学品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于不符合标准要求要求的，依法责令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一厂一策”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对石化、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印刷、汽车制造、化学品制造、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 50 家企业完成“一厂一策”VOCs 深度治理。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治理提升	2020 年 12 月底前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针对泵、压缩机、释压装置等重点环节开展 4 轮泄漏检测修复，其他环节开展 2 轮泄漏检测修复；加强循环水监测，每 6 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开展专项执法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化学品制造、橡胶制造、汽修、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运行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长期坚持	探索试点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实施改造升级或整合淘汰。
		统一管控	长期坚持	动态监控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及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重点企业 VOCs 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鼓励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VOCs 排放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对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 VOCs 排放企业和采取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督促企业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数据质量真实性，并纳入信息公开；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1月15日前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成果。 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按照北京市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加强煤质检查。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落实《北京市2020年能源工作要点》要求，全市煤炭消费量控制在300万吨以内。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
	车用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将民营加油站及自备油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1500组；在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抽检车用尿素200组。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实施《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按照“环保检测、公安处罚”模式，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5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将其列入超标车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强化入户监督抽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放等方式，对38家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全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2万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首都机场年内完成46个近机位APU替代设施建设，实现近机位全覆盖；并完成98个远机位APU替代设施建设。大兴机场年内实现近机位APU替代设施全覆盖，并完成40个远机位APU替代设施建设。确保所有APU替代设施在“应用尽用”原则下，使用率达到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实施200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
		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各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区降尘量达到国家要求。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重污染应急预案和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试点推广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走航监测、便携式检测等技术在重点污染源和工业园区的应用，推进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对房山区燕山石化等工业园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试点。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天津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20 年 9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天丰钢铁、轧三钢铁、江天重工 3 家钢铁企业 9 月底前全面停产，12 月底前整体退出。
			2020 年 10 月底前	荣程钢铁 1 座 588 立方米高炉、天钢联合特钢 2 座 500 立方米高炉完成退出。
	“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清理	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持续推进	实现“散乱污”企业和集群动态排查清理工作常态化；通过日常监管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对新出现的“散乱污”企业随发现、随整治，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天钢联合特钢、天钢集团、荣程钢铁 3 家企业 1210 万吨粗钢产能 9 月底前完成有组织及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完成评估监测。
			2020 年 10 月底前、 2021 年 3 月底前	钢管公司 220 万吨粗钢产能 10 月底前完成有组织及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评估监测。
			2020 年 10 月底前	推动钢铁企业通过优化运输组织、实施运输扩能项目等措施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运比例。10 月底前，保留钢铁企业矿石、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采用铁路等清洁方式（含传送带输送）运输比例不低于 50%；未达到 50%的，通过减少矿石、煤炭、焦炭等用量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同时汽运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五标准及以上车辆运输。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底前	钢铁、焦化企业依据铁路货物运输量价互保协议实行“以运定产”，根据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核定生产负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起	国投津能北疆电厂2号、3号、4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25毫克/立方米以下或实施停机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金隅振兴水泥1条回转窑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50毫克/立方米以内。
			2020年10月底前	天铁炼焦完成槽罐放散废气收集，引回煤气负压系统燃烧；完成生化水处理系统1座预处理池加盖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天铁炼焦完成2座焦炉推焦烟尘收集及布袋除尘改造；完成生化水处理系统全部14座处理池加盖改造，逸散气引回焦炉燃烧。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破解“园区围城”，基本完成园区治理工作任务。
		工业集聚区排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全市工业集聚区开展全面排查，3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持续分类分批研究制定综合提升改造计划。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高丘六和（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完成铸造一线熔解炉集尘能力升级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完成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及熔炼铝液除气过程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爱三（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成4台燃气保持炉改电炉。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0月底前	开展重点行业原材料替代，其中包装印刷企业24家，工业涂装企业7家，家具制造企业3家。
			2021年3月底前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动态核查，确保替代措施稳定落实到位。
			标准实施前	组织开展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外墙、工业防护涂料限值标准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标准实施前有序完成切换。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环节完成一轮监测执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0 月底前	大港石化完成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新增碱洗+干式脱硫除臭、油泥储存罐区新增脱硫+催化氧化、装车场油气回收装置新增蓄热燃烧等 3 项 VOCs 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完成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提升改造，天津市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艺废气活性炭吸附技术改造，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完成涂装废气沸石转轮+蓄热燃烧治理技术提升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天津石化完成延迟焦化密闭出焦和尾气焚烧治理改造，完成炼油部西区污水沉井废气密闭收集和焚烧治理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中沙石化完成粗汽油、苯、裂解萘馏分、裂解重馏分、己烯等 10 座储罐冷凝+膜分离+变压吸附回收治理，完成丙酮、甲醇等 5 座储罐深冷回收+催化燃烧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2020 年 10 月底前	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且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10 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	2020 年 10 月底前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为重点，对 VOCs 排放风量大于等于 6 万立方米/小时或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5 千克/小时的 61 家重点企业制定“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方案，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LDAR 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石化企业全面完成第四季度 LDAR 工作，17 家化工企业、3 座储油库完成本年度第二轮次 LDAR 工作。各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家《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
		建档立卡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全市第三轮次涉 VOCs 排放企业建档立卡动态更新工作，对目前已纳入 VOCs 企业建档立卡信息填报管理系统的 3673 家企业，逐一完善信息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统一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推动滨海新区开发区、西青开发区、静海子牙开发区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平台，通过开展走航监测和溯源分析等措施，建立健全预警监控体系；纳入企业VOCs组分构成、特征物质、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LDAR管理、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	
		VOCs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组织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100套以上。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000万吨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45%以下。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巩固除山区等不具备条件的以及纳入拆迁改造计划的区域外，全市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加大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动态排查力度，确保完成改造的应用尽用。	
			2020年10月底前	按照因地制宜、应改尽改的原则，实现商业活动散煤治理无盲区、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依托高架视频及热感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散煤动态监控试点工作。	
	严格煤炭监管	严把煤炭准入关		2021年3月底前	依法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流动售卖散煤等违法行为。以10月、11月为重点时段，对全市涉农区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街镇全覆盖，对发现违法售卖行为的依法查没处罚。
		严把煤炭运输关		2021年3月底前	严格监管汽运煤炭车辆持证运输，严厉查处无证运煤、违反禁行规定、超载超限、无遮盖撒漏、运输煤炭质量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严把煤炭堆存关		2021年3月底前	强化经营型煤炭堆场监督管理，压实各级政府对辖区内非法煤炭堆场的监管责任。督促各堆场建立煤炭经营管理台账，明确各批次煤炭来源及去向。
严把煤炭集疏港关			2021年3月底前	严格集疏港煤炭监管，对存在违规汽运煤炭行为的追车溯源；对本地责任单位依法处理并公开曝光；对外地责任单位建立绿色港口“黑名单”制度，严格查验。坚决巩固所有集疏港煤炭一律由铁路运输治理成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热源替代14台1000蒸吨；完成其他区域燃煤锅炉热源替代17台1105蒸吨。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改燃20台1400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4台352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640台4789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落实《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765—2018）相关规定，对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其他政府所在地建制镇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重点区域等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进行排查，对于违规建设的进行关停处理。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华电国际铁路专用线工程，力争建成南港港铁物流铁路专用线工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忠旺铝业铁路专用线工程。
		老旧车淘汰	持续推进	2020年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6831辆，2021年淘汰70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500批次，抽检尿素30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对15家用车企业安装车牌照识别系统，推动企业提高用车标准，减少机动车排放。
			2020年12月底前	对申请通行证的轻型柴油货车开展环保审核，不达标的不予发放通行证。
			2021年3月底前	以公交场站、物流园区、重点用车工业企业为重点，秋冬季期间开展柴油车入户检测5000辆，依法处罚超标车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分行业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不得使用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实现在用未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清零。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秋冬季期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在11个近机位安装APU替代设施，实现在用近机位全覆盖，使用率达到100%；在37个远机位安装APU替代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确保可机械化作业道路每日机扫洗路作业全覆盖，切实降低道路积尘量。
			持续推进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合理拉大各区考核分差，强化考核监督，倒逼排名落后地区加大扫保力度。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	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持续加大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力度，对违规排污企业严格依法处罚，并向社会曝光。
			持续推进	进一步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市场，持续开展渣土运输企业及车辆登记，原则上禁止未登记企业及车辆在市域范围内开展渣土运输作业。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推动天津港矿石等粉状、粒状料装卸、存放、运输全流程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11月底前，形成天津港无组织排放重点治理环节及点位清单。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各区降尘量考核。采用降尘缸方法，每月对乡镇街降尘量进行监测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持续推进	依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决定》，对农业经营主体或者他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或农业经营主体未采取综合利用措施，致使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持续推进	持续运用高架视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时监控、及时处置、固定证据，实现全市露天焚烧动态监控全覆盖。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2021年3月底前	建设4座空气质量交通监控站。
		柴油车在线监控	2021年3月底前	全面开展新登记注册和转入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石家庄市科迪药业有限公司（年产能 4 亿粒胶囊、5 亿粒片剂）、河北东源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纱线 500 吨、羊绒衫 10 万件）搬迁改造任务，力争完成石家庄市胶印厂（年产彩票 300000 万张、书刊 840 万册）搬迁改造任务。全力推进河钢石钢（炼铁产能 229 万吨、炼钢产能 216 万吨）退城搬迁工作，主城区厂区按时实现停产。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炼铁 19 万吨、炼钢 42 万吨、焦炭 50 万吨产能	2020 年 9 月底前	退出平山县敬业集团有限公司炼铁 19 万吨、炼钢 42 万吨产能，关停相关冶炼设备。
			2020 年 12 月底前	井陘矿区新晶焦化有限公司和鑫跃焦化有限公司全面退出，井陘矿区常恒能源有限公司、藁城区金鑫焦化有限公司和高邑县力马燃气有限公司通过上大压小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压减焦炭产能 5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整治成果，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对排查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敬业集团铁路专用线建设。平山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完成无组织和清洁运输部分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积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推动企业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成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等 22 个工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园区集中整治。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一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 45 家工业涂装企业和 25 家包装印刷企业按期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二是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不定时对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进行抽查，确保按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一是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二是要求企业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一是进一步加大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力度，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二是进行动态台账式管理，对台账进行定期更新，及时将新建、停用、拆除的储罐进行登记管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2.09 万户，其中，气代煤 8.73 万户，电代煤 3.36 万户，共替代散煤 29.475 万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10 台 15.3 万千瓦。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1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成年度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及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6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50 个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81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 76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视频门禁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实现对重点涉气企业重型运输车辆的监控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3058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管理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31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90%,远机位APU建设34个。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整治,建立台账。12月31日前,完成省下达279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治理任务和生态修复。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0月底前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20〕19号)有关要求,对有证矿山企业进行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通过提高标准、从严要求;强化督导、严格执法;选树标杆、以点带面;创新手段、高效管理;奖励先进,增强动力,切实提高扬尘治理水平,确保达到“六个百分之百”。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制,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城管、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深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构建“预防为主、堵疏结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监管机制,切实做好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工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92%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保障国控、省控空气站的供电、通讯传输、道路畅通等基础保障工作;加强对261个市控空气站第三方的运维管理,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高质量运行。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重污染天气	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	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应对				

河北省唐山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唐钢公司（炼铁产能 646 万吨、炼钢产能 594 万吨）力争 8 月底前关停；唐银公司（炼铁产能 228 万吨、炼钢产能 240 万吨），力争 10 月 15 日前关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钢铁/焦炭产能	2020 年 11 月底前	化解焦炭产能 25 万吨；化解煤炭产能 100 万吨；压减炼钢产能 605 万吨，炼铁产能 44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按照《唐山市 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方案》要求，对全市 2017 年以来排查整治的 7850 家“散乱污”企业进行检查验收，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整治效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鑫达钢铁、荣信钢铁、东海钢铁、东海特钢、瑞丰钢铁、东华钢铁、凯恒钢铁、津西钢铁、港陆钢铁等 9 家钢铁企业 3612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 6 条“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建设。首钢京唐、燕山钢铁、东海钢铁、东华钢铁、津西钢铁和港陆钢铁等 6 家钢铁企业 382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全面摸排辖区内各类园区、园区内涉气工业企业及排放情况和治理情况，建立台账，一园一册。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独立轧钢行业热处理炉废气深度治理 96 台；完成铸造行业中频感应电炉、电炉等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574 台；完成保温材料行业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 6 台；完成耐火材料行业焙烧窑废气深度治理 43 台；完成独立石灰窑行业焙烧窑废气深度治理 84 台；完成砖瓦行业焙（锻）烧窑废气深度治理 70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市区二环线以外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 C5 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32 家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加快推进清漆、色漆水性漆等替代；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漆。 实现市区二环内涉 VOCs 汽修喷漆企业更换为水性漆（罩光漆除外）。
		重点企业精细化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摸排辖区内（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详细掌握企业原辅材料、排放情况、治理情况、自动监控情况，建立台账，制定“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方案。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帮扶指导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组交办问题中的无组织排放问题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整改提升，同时，全面排查辖区内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节点，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帮扶指导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组交办问题中的治污设施“三率”不达标等问题相关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LDAR 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	煤化工、化工、制药等重点企业全面完成第四季度 LDAR 工作，并将 VOCs 治理设施纳入 LDAR 计划。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200 万吨，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1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1 台 25 万千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达任务，2020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未淘汰数量的70%。
		新能源出租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方案，市中心区500辆以上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3069个批次，实现年底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等辖区内加油站抽检尿素88个以上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京唐港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0次，曹妃甸港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9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14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台账。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全市生产矿山开展全面排查，对不符合河北省矿山生产建设标准的，2020年9月底前，依法责令矿山企业限期整改，2021年9月底前整改完成。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0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1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普通干线（非收费）公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主城区和县城周边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双达标”整治攻坚行动，逐条对标《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档升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持续推进	依据《唐山市露天焚烧管理及惩罚办法（试行）》，被国家、省级督查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个火点扣减属地财政5万元；被市级督查、市环保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发现的，每个火点扣减属地财政5万元，火情严重的扣减10万元。
			持续推进	持续运用高架视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时监控、及时处置，实现全市露天焚烧动态监控全覆盖。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1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廊坊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10个县（市、区），廊坊开发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个，完成整治一个，坚决杜绝企业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1家0.382万吨（熟料）/日产能水泥企业、3家共88万吨玻璃生产企业、1家40万件产能陶瓷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加快推进重点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玻璃行业1座0.4万吨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涉VOCs企业排放口旁路的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80家印刷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排查辖区内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节点，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110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产业结构调整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全市65个年销售汽油2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2020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25家2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纳入VOCs重点排污单位且满足安装条件的企业以及日排放大于2.5千克/小时或风量大于60000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10万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1台1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柴油货车10448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3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7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3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30家，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全部用车企业必须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6%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保定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1 月底前	乐凯胶片集团化学分公司（产能：感光化学品 100 吨，橡塑添加剂 400 吨）、徐水区太行毛纺集团（产能：羊毛 8700 吨，地毯纱 1900 吨）2 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 767 万吨产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 3 台、铸造行业 2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长期	持续推进 293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257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作为正面清单的重要条件，对于已完成源头替代且已建设治理设施的中小型企业，如末端治理设施的入口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可不使用或者降低 UV 光氧、等离子处理设备的使用频次，或改为单一活性炭吸附技术。对实施低 VOCs 含量替代的，在达标排放前提下豁免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为企业树立正确的导向。
长期			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要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采取局部集气罩的，需保证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持续推进 229 家橡胶企业、263 家塑料制造企业以及未实现源头替代的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速率。对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尤其是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单一治理工艺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估，对不满足治理要求的，及时停止使用，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更换或升级设备，提高达标排放率。12 月底前完成对 VOCs 日排放量大于 0.5 千克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行业共计 1002 家企业的规范化治理，包括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设施升级、台账记录等，其中 9 月底前完成 25 家企业深度治理（治理措施改为燃烧为主要工艺）。
		旁路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具体包括类型、容积、所装物料、VOCs 处理设施或工艺）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1 年 3 月底前	推进年销售量 2000 吨以上 54 家加油站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00 家次油气回收检查任务。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整治提升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涉 VOCs 产业集群持续开展提升改造与执法监管，确保企业能够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等相关要求。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1 家化学品制造企业 2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3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清洁替代任务 81.3229 万户，其中第一批 35.9555 万户（气代煤 33.141 万户、电代煤 2.7145 万户、集中供热 0.1 万户），第二批任务 2.76 万户（气代煤 2.5 万户、电代煤 0.26 万户），第一批备选计划气代煤 6 万户，第二批备选计划气代煤 36.6074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万户。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削减煤炭消费量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削减煤炭总量15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07台1166.385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60台421.89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20年底淘汰数量不低于未淘汰数的70%。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6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5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3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3月底前	运输150万吨以上的8家用车企业（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并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8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冀政办字〔2020〕75号），对未列入关闭范围的矿山，县级有关部门逐矿开展排查，对不符合《河北省矿山生产建设标准》的，2020年9月底前下达整改通知，依法责令矿山企业限期整改。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启动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编制《保定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2020—2025年）》；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在已有6家国家级绿色矿山基础上，全市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继续组织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入选河北省绿色矿山库的企业达到20家左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0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推进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97家工业企业料堆场加强监管。对需要整改的料堆场5家，年底前确保完成整改，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达到《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要求。
		强化降尘量控制	秋冬季期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1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沧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9 月底前	献县献王机械有限公司、肃宁县华盛裘革制品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在目前 50%原料使用码头皮带管廊运输外，剩余原料使用国五以上车辆运输，启动 1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年底前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8 台炉（窑）淘汰或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家家具制造企业喷漆环节、24 家汽修企业钣金喷漆环节完成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前	8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治污设施实施深度治理。
		涉 VOCs 企业排放口旁路的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完成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无组织泄漏修复。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利用红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外摄像仪、便携式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对辖区内储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废罐规范处置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辖区内废弃的溶剂桶、油漆桶、油墨桶等潜在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单元进行密闭储存（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规范活性炭更换	2020 年 12 月底前	督促相关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泄漏与修复检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辖区内涉 VOCs 企业 LDAR 开展情况全面进行监督性检查，对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泄漏率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3 家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原有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监测点位，扩大监控范围，年底前投入使用，开展溯源分析，进一步完善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应用。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2 家石化企业、14 家化工企业、1 家整车制造等全市共计 45 个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45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在气源、电源保障供应的前提下，至少完成 22.5 万户以上气、电代煤替代，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地区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9 年削减 5 万吨，完成“十三五”煤炭削减控制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72 台 223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114 台 320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燃油锅炉淘汰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油锅炉淘汰改造99台12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省下发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对辖区国有加油站抽检每半年全覆盖，对民营加油站抽检每季度全覆盖。全市成品油生产企业油品质量每月抽查1次。全市范围内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查1000批次以上。各县（市、区）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全市共抽检100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200家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49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神华黄骅港务公司干散货物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完善港口粉尘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港区粉尘浓度，推进港口扬尘管理的智能化建设；矿石港务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干雾抑尘等防尘设施，皮带沿线加装抑尘装置，加强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衡水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九州啤酒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衡水前进工程橡塑有限公司 3 家企业退城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按照《衡水市 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拉网式”排查和“回头看”行动，确保“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动态清零。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淘汰金属制品行业燃生物质颗粒炉窑 1 台。（滨湖新区助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金属制品行业 8 台炉窑天然气替代，完成铸造行业 2 台炉窑电能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金属制品行业 2 台、碳素行业 4 台、铸造行业 19 台炉窑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景县华鑫货叉有限公司、武邑县河北聚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 家工业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 10 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桃城区、高新区、滨湖新区实现 63 家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全覆盖，其它县市区销售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武邑县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在 2 家石化、2 家制药、12 家化工类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故城县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设。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 年 3 月底前	17 家涉 VOCs 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7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双代”34.4981 万户，其中气代煤 34.3973 万户、电代煤 0.1008 万户，共替代散煤 46.57 万吨，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较 2019 年消减 1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	完成省下发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131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0 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9个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3月底前	对7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料堆场监督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有关要求，年底前实现对113家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化管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除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利用外，剩余秸秆实现基本还田利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邢台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焦炭/平板玻璃产能	2020 年 11 月底前	压减退出炼钢产能 70 万吨（邢台钢铁）、平板玻璃产能 840 万重量箱（大光明嘉晶玻璃）、焦炭产能 40 万吨（三阳焦化 8 万吨，建滔焦化 3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加强邢台钢铁监管，按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管理。采用铁路运输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比例达到 100%。
			2020 年 10 月底前	德龙钢铁 3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评估监测工作。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对 9 家水泥企业、8 家在产平板玻璃企业开展回头看执法检查，确保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炉（临城融智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河北兴强矿渣微粉有限公司）2 台烘干炉（窑）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在产平板玻璃企业炉（窑）、5家陶瓷企业炉（窑）、9家水泥企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铸造行业85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强化无组织管控。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1家工业涂装企业（平乡县久盛车业有限公司）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13家工业涂装企业、12家橡胶制品企业、6家化工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13家工业涂装企业、12家橡胶制品企业、6家化工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化工（焦化、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年底前完成全市696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抽检抽查。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集中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0月底前	开展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统一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对任泽区工业园区14家橡胶企业、沙河市工业园区30家玻璃深加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53.5918万户，其中，气代煤42.3829万户、电代煤11.2089万户，共替代散煤107万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削减煤炭60万吨，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省下达淘汰任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550 辆，力争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清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 696 个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4452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车用尿素 200 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47 家排放检验机构开展至少一次全面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4 家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联网，做到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门禁系统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7276 辆，做到大型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4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 1 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 85%以上。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2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邯郸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	2020 年 11 月底前	完成邯郸市柏林药业有限公司退城搬迁或关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钢铁/焦炭产能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炼钢产能 187 万吨，炼铁产能 133 万吨。
			2020 年 11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407 万吨。
			2020 年 11 月底前	压减焦炭产能 12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参照钢铁行业无组织超低排放标准，对全市水泥制品、商砼等 10 大行业 762 家涉粉状物料企业开展无组织深度治理，实现工艺过程、物料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全覆盖的无组织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或搬迁煤矸石砖瓦窑企业 35 家。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5 台炭素行业煅烧炉、268 台铸造行业电炉、47 座砖瓦行业隧道窑、14 座日用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治理		瓷焙烧窑废气深度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9 月底前	66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39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2 家石化企业、53 家化工企业、66 家工业涂装企业、39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前	1 家焦化企业、25 家家家具加工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涉 VOCs 企业排放口旁路的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磁县经济开发区、馆陶经济开发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磁县经济开发区、馆陶经济开发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清洁化替代 42.7 万户，其中，气代煤 38.23 万户、电代煤 4.47 万户，共替代散煤 106.75 万吨。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700 万吨以下，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控制目标。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 台 10 万千瓦。
	锅炉综合治理	锅炉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开展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治理回头看，确保现有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省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调整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3800个标准车。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2020年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尿素的频次与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同步进行，其中相同品牌且相同生产批次号的车用尿素不用重复抽检。秋冬季期间抽检油品800个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每月对全市58家排放检验机构至少检查一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四大行业46家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与市级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工矿企业、施工工地、铁路货场、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5个机场岸电廊桥APU。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矿山，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提出整改意见，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关闭环保整改达标无望、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在完成16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基础上再完成2处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1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邯郸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九尘共治”，重点建筑施工工地、裸土裸地和城市道路进行督查检查，有效降低PM ₁₀ 浓度。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
	强化扬尘问责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邯郸市场尘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根据扬尘污染综合指数排名、降尘量达标情况、道路走航监测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问责依据，持续传导扬尘治理工作压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1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雄安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整治标准，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建立动态整治清单。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淘汰工业炉窑4台。
	重点工业行业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VOCs 污染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8月底前	26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燃煤替代	2020年11月中旬前	完成散煤清洁化替代5.85万户。其中，气代煤4.85万户，电代煤1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散煤流通、销售和使用，严格禁止复燃。
		清洁取暖补贴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财政补助政策，足额安排落实资金。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淘汰任务，2020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数量应不低于本市未淘汰数量的7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新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2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与油品质量抽检同步进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	2020年12月底前	6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8家次。
		重型柴油车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要求，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且达标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通道”管理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检测、挂牌、贴标、定位等“四位一体”监管制度。
		尾气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需做到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6个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建筑扬尘污染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行施工工地信用评价、“红黑榜”等管理制度，加大对扬尘污染严重工地的曝光力度，严格执法处罚。
		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实现扬尘远程在线监管。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天气应对	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2020年12月底前	强化精准减排，落实差异化管控，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河北省定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家具制造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涉 VOCs 企业排放口旁路的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或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加大加油站的排查力度，取缔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VOCs 深度处理工程。
		开展污染源解析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	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我市开展污染源解析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0.1826 万户，其中，气代煤 7.2458 万户、地源热泵 2.9368 万户，共替代散煤 20.4 万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85 万吨以下。完成“十三五”的煤炭消费控制目标。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禁燃区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定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任务。2020年淘汰数量应不低于本市未淘汰数量的70%。
	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重点用车单位、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对全市在建建筑施工工地加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措施。城市建成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微型气象站点5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购置1辆环境空气VOCs走航检测车，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VOCs排放情况进行走航检测。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辛集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辛集玉环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辛集市双标化工有限公司、辛集市宏正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充分用好电量数据，严格整治标准，综合采取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确保排查全覆盖、查处零容忍、整治规范化，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澳森钢铁 36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力争提前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继续提升澳森钢铁有限公司铁矿石运输“公转铁”运输量，年内通过铁路运输铁矿石达到 225 万吨。严管企业运输车辆，确保所有运输原材料的车辆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进一步落实清洁运输要求。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天玉玻璃、裕泰热能重点企业物料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完成高新区、制革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天玉玻璃有限公司 2 台玻璃熔窑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玺博化工、润昌化工 3 台回转窑深度治理，同步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北广兴科技有限公司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底漆）推广替代试点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飞天石化有限公司 6 个溶剂油储罐 VOCs 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改造，现有浮顶罐采用废气零排放技术，通过罐内安装与大气连通的气囊，净化呼吸阀产生的 VOCs 废气，其余气体管网燃烧，实现浮顶罐 VOCs 废气零排放。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石家庄鸿泰橡胶有限公司、河北玉环防水建材有限公司、河北茂成化工有限公司、辛集市诚宇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有机化学制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要求对大于 2000 个点以上化工企业（飞天石化、鸿锐集团、大河生物、诚宇化工）定期开展相应泄漏检测工作。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辛集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溯源监控项目”，建立全市 VOCs 排放大数据平台，开展 VOCs 溯源监测分析，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 55 家重点工业企业厂界安装 136 套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煤炭消费量控制		削减煤炭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煤炭削减任务 1 万吨，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锅炉改造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6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9 台 38.7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19 台 72.13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任务，2020年淘汰数量应不低于本市未淘汰数量的70%。
		推广新能源车	2020年12月底前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0个批次，实现加油站（点）全覆盖；从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6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9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与生态部门联网，其中澳森钢铁货场门禁与企业厂区门禁系统相呼应，确保使用的车辆合规。年底前对具备条件的202辆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8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主城区作业。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增加机械化作业设备，扩大水洗机械化清扫范围，开展精细化保洁，机械化清扫率确保达到85%以上。重点区域快车道、慢车道、两侧便道及绿植，采取“先冲树，后洗路”的方式开展常态化保洁作业。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利用城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动员71个城区网格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对建成区内村边、路边等边角余地长期裸露的地块以及建成区周边乡村土路等约20万平方米落实硬化绿化或透水铺装覆盖等抑尘措施。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确保城市建成区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工程扬尘防控	长期坚持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制定细化实施扬尘治理刚性六十条标准，加强施工工地现场全过程、全流程监管，打造建立一批标杆性示范工程，整治一批多次整改不到位、超标排放的工地。强化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扬尘治理，在建公路和城乡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格落实《河北省施工标准化指南》等规范要求，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实施分段施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组分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太原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孔雀油墨厂（产能 8000 吨）搬迁改造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产能 90 万吨）、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产能 60 万吨）2 家企业在 10 月底前停产关闭并启动搬迁；推进风神轮胎（太原）有限公司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焦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54 万吨（山西煤运集团天池店煤业有限公司产能 45 万吨，山西华润古交姬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产能 9 万吨）。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压减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二厂焦化产能 54 万吨。完成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清洁型热回收焦炉关停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1294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评估监测工作。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17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清徐县 8 家建材企业、1 家铸造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铸造企业 3 家共 3 台冲天炉改电炉替代；其它未进行改造的冲天炉铸造企业执行秋冬季错峰计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6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5.5米焦炉开展干法熄焦改造,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0月底前	16家工业涂装企业、5家铸造企业、18家家俱制造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10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2020年10月底前	2家化工企业、9家焦化企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3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阳曲县万事兴家具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对30家家俱企业开展VOCs治理工作。
		统一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清徐阳煤化工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0月底前	5家焦化企业、8家化工企业、5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共19家)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共1.15万户,其中煤改气0.12万户,煤改电1.03万户。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清洁煤替代共2.28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的控制目标,努力实现总量负增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巩固全市范围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清零成果。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娄烦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台共280蒸吨；完成城南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台共36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04台共3539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1年3月	清徐精细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完成土建工程。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6500辆。
		车辆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57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采购并投入运营。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环卫车644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1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1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0月底前	对全市年运输量达到150万吨以上和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业110家完成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大型工矿企业、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秋冬季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抽查率不低于10%，检测总数不低于1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做到全覆盖，建成后使用率达到80%，推进远机位APU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10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古交市70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20座露天矿山开展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遴选推荐10座矿山申报入选省部级绿色矿山库。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尖草坪区1处、阳曲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9%，县城达到 66%。
		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不达标施工工地问题实施动态清零。
				5000m ² 及以上的所有建筑、市政、水务、园林、道路、交通等工程施工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太原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联网。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拆迁作业工地和城乡结合部的渣土及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及时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6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吕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煤炭产能 9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 368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动态清零，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0 月底前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395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10 家钢铁企业的 1232 平方米烧结机、4 家钢铁企业的 6 座球团竖炉（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清洁运输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共 330 万吨有色冶炼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山西红狮建材有限公司干燥炉 1 台，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干燥炉 1 台，柳林县柳林镇海盛砖厂、柳林县毛家庄福兴砖厂、柳林县三交飞腾砖厂、柳林县后山垣砖厂焙（煨）烧炉（窑）4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山西汾阳丰源网架钢结构有限公司 1 台煤气发生炉和山西润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焙（煨）烧炉（窑）天然气替代，柳林县恒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台焙（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气、电、集中供热等)		烧炉(窑)电能替代。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3台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5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29家焦化企业、37家化工企业、5家印刷企业、25家铸造及钢结构喷涂企业、51家其他行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29家焦化企业、37家化工企业、5家印刷企业、25家铸造及钢结构喷涂企业、51家其他行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3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进行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汾阳市演武镇、肖家庄乡的再生橡胶产业集群进行加密监测和溯源分析,完成汾阳市演武镇、肖家庄乡的再生橡胶和文水县凤城镇、南武乡的钢结构产业集群整治。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2家焦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清洁替代19.372万户,其中,气代煤0.565万户、电代煤7.205万户、集中供热替代11.602万户。完成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平原地区散煤替代全覆盖。
	煤炭消费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500万吨以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机组2台2.5万千瓦。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62台共686.64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台共917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42台共1315.5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1台4蒸吨。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77台共169.9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2019年底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存量的70%，共4322台。
		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完成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建设，完成正利煤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铁路部门接轨意见审查及土地、规划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启动山西焦煤汾西荣欣矿区专用线（一期）开工建设。
		燃油公交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吕梁市区20台燃油公交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0月底前	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211家重点用车单位，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并与市级平台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已建成的机场岸电廊桥APU使用率达到80%。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130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19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实施12座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吕梁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其余12县市县城达到70%以上。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加强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拆迁工程扬尘等整治力度，加大清扫、清洗频次，确保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交城县、文水县、孝义市开发区新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大武飞机场新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推进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的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煤炭产能 260 万吨。
		压减焦化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的界定标准、整治重点，持续推进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固庄煤矿、荫营煤矿 2 家工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全面完成 58 台已停产（5 台燃煤倒焰窑、45 台氯化电解炉、8 台中频感应炉）工业炉窑的淘汰工作。
	行业结构优化调整	煤炭洗选企业淘汰升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核查，对属于淘汰范围的洗煤企业同步由相关县区政府依法淘汰。
		耐火材料行业企业的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耐火材料行业企业的深度治理，按照“提升壮大一批、规范重组一批、出清淘汰一批、源头管控一批”原则，到 2020 年底，全市耐材企业规范重组到 160 户以下。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化工行业石墨化炉废气深度治理 3 台；完成建材行业焙（煅）烧炉（窑）、干燥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治理		(窑)、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 44 台。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9 月底前	13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12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家具制造企业、1 家化工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控制。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督促我市 6 家“三率”低的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加油站检查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 143 家加油站完成三项检测仪现场执法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 2 个年汽油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阳泉市小阳泉加油站、阳泉市公园路加油站）。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3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1 万户，其中，气代煤 0.5 万户、电代煤 3.29 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 7.25 万户，共替代散煤 22 万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3 万吨（不含电煤、原料用煤）。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域清零。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加强运行监管，确保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230台共1016.56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2019年底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存量的70%，共3242台。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	2020年12月底前	更换新能源出租车1080辆。阳煤集团推进新能源重卡替换80辆。
		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00万吨。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45批次以上，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12个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年内检查48个次。
			2020年12月底前	75家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用车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矸石山综合整治	开展矸石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全市148座矸石山摸底排查，对有主矸石山82座、无主矸石山66座分别建立台账，明确治理情况，对未完成治理的39座有主矸石山实施边排边治，对无主的53座矸石山实施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5处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完成城市周边20092亩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达到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和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5%。
			长期坚持	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抛洒、未苫盖等行为。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
长期坚持	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晋中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六曲香酒厂、会龙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完成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化产能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	全市压减焦化产能 428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无组织治理 32 家 55 个点位，并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
			工业炉窑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107 家 235 台工业炉窑治理工作。
			VOCs 综合治理	2020 年 6 月底前	完成 22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8.4万户（其中，气代煤1.21万户、电代煤1.8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5.28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14万户）。
		强化煤质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新排查出燃煤锅炉100台共82.27蒸吨。（未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地区自建小区燃煤锅炉除外）
		燃气锅炉达标排放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558台（1998蒸吨）燃气锅炉达标排放改造工作。
		在用锅炉稳定达标	2020年9月底前	在用锅炉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1929—2019）中标准要求。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大型工矿企业通过专用线建设、共用专用线等形式，提高货场铁路运输比例，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500万吨。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解决周边企业“公转铁”，其中2020年10月底前，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工建设。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我市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任务（0.8869万辆）。
		车辆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市建成区完成76辆公交车的新能源替换。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60个批次，实现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1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121家（重型柴油货车日均运输量10辆及以上）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的安装及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清单。依法开展114家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方案》，完成矸石堆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开展21处矸石堆场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14家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工地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动态管理台账制度，实行施工扬尘治理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和通报力度，严抓违规惩戒，对全市349个建筑工地实行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所有建筑工地和征拆工地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除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运输作业等。	
			2020年12月底前	确保城区路段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各县（区、市）城区达到65%。	
			长期坚持	继续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建全渣土车运输倒查机制，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2020-2021年秋冬季期间，继续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和排查，加强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秸秆焚烧主体责任，并将秸秆焚烧纳入森林防火体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坚决杜绝“一刀切”。	
	错峰生产	错峰生产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精准开展错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6 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长治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主城区内长治液压厂搬迁工作，继续优化建成区周边产业布局。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 288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0 月底前	长信工业、兴宝钢铁、黎城太行采用国五以上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36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评估监测工作，推进长信工业 150 万吨、兴宝钢铁 170 万吨、太行钢铁 150 万吨、金烨钢铁 95 万吨粗钢产能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巩固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开展全面排查检查，确保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动态清零。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襄垣县丰通工艺铸造有限公司、襄垣县宏鹤浩商贸有限公司 2 台电炉烟气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印刷厂、13 家表面涂装企业低 VOCs 含量油墨和涂料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合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目前仍未完成 VOCs 无组织收集治理的天脊集团、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兴茂焦化 3 家化工企业，通过采取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一厂一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165 家涉 VOCs 工业企业开展 VOCs 治理“一企一策”，同时开展执法检查，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停产整治。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有效措施或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持续推进	推进在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包括集中 LDAR 管控平台、集中喷涂处理中心、涉 VOCs 固废集中处理中心。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抽查。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及以上的 3 家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具备安装条件的化工企业及 5 米以上焦炉的焦化企业等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安装 VOCs 监控设备。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23.8 万户。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共 423 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3 台共 167.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公转铁	推进铁路线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古城煤矿铁路专运线建设任务，推进金烨物流园、李村煤矿铁路专运线建设和长子南集运站续建任务。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3550 辆，完成现有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存量的 7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7艘。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4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256家重点用车企业全部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完成15家重点用车企业联网工作,推进其他企业门禁联网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铁路货场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6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现有3条登机廊桥APU建设进度,年底开工建设。新建的4条登机廊桥按照APU设计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全市67家存在问题的露天矿山开展综合整治,经县区政府验收未达标露天矿山退出关闭,吊销采矿许可证。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4个矸石山实施“三防”整治,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72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0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其中平顺县2个,壶关县3个,上党区2个,潞城区12个,潞州区11个。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主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65%。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在高新区、经开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晋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40 万吨）、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5 万吨）、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8 万吨）、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15 万吨）、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2 万吨）、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 万立方米）、晋城市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100 万米）等 7 家企业完成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 40 万吨。
		钢铁产能置换	2020 年 9 月底前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东厂（2×530 立方米高炉、2×96 平方米烧结及配套生产单元）停产退出。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企业“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10 家冶铸企业（生铁产能 262.5 万吨，479 平方米烧结、2951 立方米高炉）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2×1380 立方米高炉、2×680 立方米高炉、2×180 平方米烧结及配套生产单元），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并投运。
			2020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晋城晋普山煤矿、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堆场全封闭。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9 月底前	按照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阳城县建筑陶瓷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推进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	2021 年 3 月底前	制定出台全市煤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替代升级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燃煤热风炉淘汰	2020年9月底前	取缔建筑陶瓷燃煤热风炉18台。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2家2条炉窑天然气替代。
		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晋城巴公园区气化岛升级改造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完成空分、锅炉装置及净化工艺包招标，完成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全面开展土建施工。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4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改造，改造完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10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	持续开展	对全市409家（其中化工22家、工业涂装330家、包装印刷23家、塑料制品33家、其他1家）涉VOCs企业，实施专项执法检查，巩固整治成果。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专项检查。12月底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对已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的2座加油站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12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3套。
	能源结构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2.33万户，共替代散煤10.6万吨。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5台64蒸吨，根据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进度，实现全市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在用锅炉达地标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全市所有1091台保留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城区133台、泽州县306台、高平市258台、阳城县158台、陵川县138台、沁水县77台、开发区21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967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市县两级在全市范围内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0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在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企业全部加装视频监控的基础上，所有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A、B级企业按照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
			2020年12月底前	对3750辆中重型载货车辆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公转铁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500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线、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专用线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建立台账。对42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推进矸石山规范处置，杜绝自燃和冒烟现象。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61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市)建成区达到65%以上。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企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确保已安装到位的31个重点乡镇空气站和38个企业空气站稳定正常运行。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开展绩效分级评级和清单修订	2020年9月底前	所有重点行业企业完成第一轮绩效分级评级，同时完成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动态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根据绩效分级评级变更情况动态调整减排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有变更需求的企业，可提出变更申请，对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山西省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点区域污染企业布局调整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38 家烧结砖瓦企业布局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压减焦化企业产能 580 万吨。
		钢铁产能置换	2020 年 9 月底前	原立恒钢铁公司 4×450 立方米、2×550 立方米高炉全部彻底拆除退出。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13 家钢铁企业（含钢铁、铸造、铁合金企业，共涉及粗钢产能 1540 万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 家企业（晋南、通才）完成 3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55 家企业（其中 41 家长期停产，要求复产前必须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中在产的 14 家企业（水泥 2 家、建材 1 家、石料开采 1 家、洗煤 4 家、站台 4 家、铸造 2 家）完成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临汾市尧都区新腾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台 1 万吨/年加热炉煤改电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1台；完成石灰行业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4台；完成水泥行业加热炉废气深度治理3台；完成玻璃行业熔炼炉废气深度治理36台；完成铸造行业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13台；完成活性炭行业碳化炉废气深度治理8台；完成活性炭行业活化炉废气深度治理6台。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19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5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14家焦化企业、14家化工企业、57家工业涂装企业、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对工业涂装企业摸底排查，建立清单，要求首批14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作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2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功能。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对襄汾县邓庄镇16家包装印刷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17家VOCs重点管控企业再摸底排查，对具备条件的全部安装VOCs监测监控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2.42万户，其中，气代煤5.77万户、电代煤1.95万户、集中供热替代3.92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78万户，共替代散煤24.84万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1台2.5万千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75.32万吨以下。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77台190蒸吨。全市范围内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6台共329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41台共4513.95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12台共9.75蒸吨。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75蒸吨，高效除尘改造67台共141.22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2019年底老旧车淘汰存量的70%任务，共计7711辆。
		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临汾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临汾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其中工矿企业增加500万吨，煤矿企业增加1500万吨；加快推进洪洞恒富龙马煤焦集运站铁路建设，年底前完成主要设施建设，具备发运能力。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0月底前	对157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持续开展排查，确保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已经安装完成的要加强维护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况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的排查，建立台账，对154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面完成矸石堆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矸石山实施“三防”整治，全部达到整治标准。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对14处露天矿山实施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6%，县城城区达到67%。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加强道路、工地、渣土运输以及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治理，要求制定方案，建立台账，实施常态化管。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油烟在线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区重点区域和100座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重污染天气管控	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制定管控方案、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减排清单	2020年9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制定、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

山西省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确定中心城区涉 VOCs 重污染企业名单,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进行分步实施。秋冬防期间未完成搬迁的企业不得进行生产。完成盐化四厂搬迁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厂区拆迁和覆绿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 187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压减河津禹门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万吨煤炭产能。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推动 6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 1613 万吨粗钢产能、2695 平方米烧结机、2 座球团竖炉(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矿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 家铁合金企业和 1 家短流程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秋冬季制定钢铁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完成评估监测的企业实施自主减排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 135 家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 3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淘汰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5台。（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77台。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全市完成30家工业涂装企业水性或粉末涂料替换，25家包装印刷企业水性油墨替换。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142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大运机车、同誉轮毂、义诺化工、大运新能源RTO等高效治理工程；完成全市焦化企业VOCs深度治理。完成风陵渡园区8家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煤焦油、苯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9月底完成焦化企业和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2020年9月底前	制定临猗县临晋镇制药、稷山县翟店纸箱包装工业园区分类处置方案。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9月底前	5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14.53万户（煤改气3万户，煤改电10.8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73万户）。
	煤炭消费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4台11.2万千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总量控制				
能源结构调整	加强“禁煤区”管控	加强“禁煤区”管控	长期坚持	开展“禁煤区”散煤清零行动，“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全面取缔“禁煤区”内所有煤炭经营摊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经营、存储燃煤。除用煤许可单位外，禁止向“禁煤区”运输燃煤。	
		建立燃煤锅炉台账	长期坚持	保持高压态势，实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发现一家拆除一家。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1台共210.7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8台共214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24台共1878.9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改造45台共350蒸吨。	
		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	2020年10月底前	对全域生物质锅炉开展专项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原料、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实现清单化管理。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252辆。	
		新能源车辆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公交车208辆和出租车1639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中心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垃圾转运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国六清洁能源汽车。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山西漳泽电力蒲州公司铁路专用线、王家岭煤矿铁路专用线和新绛县运利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4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2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管理系统，并实现联网。
OBD远程在线监控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6400台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装置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禁用区无牌、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零。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使用率达到80%，推动远机位APU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213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整治不到位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84处约5000亩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2020年10月底前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完善道路保洁量化指标管理体系和考核机制，有效降低城市道路扬尘。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₁₀ 小时均值达到250微克/立方米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盐湖区、永济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绛县、垣曲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控制在7吨/月·平方公里，河津市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根据降尘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测结果，对降尘污染严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督促相关县（市区）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长期坚持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实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制定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
		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管控	2020年9月底前	通过制定施工工地、交通道路扬尘管控办法，实现扬尘源减排。
	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	重污染天气专项督查	2021年3月底前	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立专门的督查组，重点抓不落实的人和事，对问题要盯住不放，一次预警，一次督查，一次查处，一次通报，不搞累积式算账，发现就处罚，主要加强过程管控，实行过程追责。开展约谈、通报、追责相结合，加大督查结果应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0月底前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个（市控）。
		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	2020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微站监测站点（含VOCs监测点）60个。
		PM _{2.5} 源解析	2020年10月底前	建立PM _{2.5} 在线源解析系统一套。
		VOCs监测分析	2020年10月底前	建立VOCs走航监测系统一套。
		出租车走航系统	2020年10月底前	平陆县、临猗县、闻喜县、新绛县各建设30个出租车走航系统，共120个。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建设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济南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济南天辰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5 家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0 月底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钢铁生产企业 2113 万吨粗钢产能（含 10 台 59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方式运输改造。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部分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3 家火电企业煤场全封闭。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编码登记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12 台燃煤热风炉和 1 台煤气发生炉。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铸造、锻造行业焙烧窑、加热炉等废气深度治理 83 台，同步完成储存、转运、装卸、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13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0 月底前	13 家化工企业、12 家工业涂装企业、5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组织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制药集团加大泄漏检测频次，及时修复泄漏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0 月底前	5 家化工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的不符合储罐控制要求的呼吸阀立即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设施日常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进一步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检查，至 2020 年年底，实现全市 754 家加油站、1 座储油库现场监督检查年度全覆盖。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特色产业集群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按照“淘汰退出、改造提升、标杆建设、优化整合”的分类处置要求，组织对家具、印刷、塑料制品等涉 VOCs 排放的 3 个特色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整治。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组织对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章丘明水经济开发区 2 个重点园区开展环境空气 VOCs 加密监测。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15 家工业涂装企业、7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33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36.8 万户，其中，气代煤 35.18 万户、电代煤 1.2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43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026 万吨以内，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莱芜高新区4台35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同时对已完成淘汰的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复烧。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1台563.9蒸吨。
		生物质锅炉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全市15台501.3蒸吨生物质锅炉监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906辆，淘汰城乡（城际）公交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27辆。
		新能源车辆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公交车76辆，普通型巡游出租车1500辆；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环卫车辆20辆；鼓励引导全市邮政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8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500个批次以上，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个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至12月底，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0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重点用车企业安装200套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高排放控制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机场及铁路货场为重点，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工作，全市每月监督检查或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350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充分利用现有25台可用桥载电源，飞机近机位停靠80%使用地面电源。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8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加强矸石山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不断提升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实施墙根至墙根全覆盖保洁作业，城区和县城城市道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施工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动态更新施工扬尘管控清单，在严格“六个百分之百”治理措施基础上，重点强化各类线性工程针对性防治措施。市政工程分段封闭施工，确需全线施工的须全线封闭；轨道交通站点施工工地推行高围挡密闭化措施；绿化带施工垃圾即产即清，回填土高差达不到要求的增设挡土板。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区县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长期坚持	发挥现有11个国控、11个省控、6个市控、8个区县空气站、4个重点企业点及134个街镇空气站共计174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作用，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在线监测站点25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淄博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完成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3 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组织 3 家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并将评估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淄博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环境管理规范》，对 20 个行业进行无组织治理，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治理积尘负荷监测。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全市特色产业集群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完成 7 个行业 48 个特色集群综合整治。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齐鲁化工园区、马桥化工产业园区等 6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对年初已确定的 30 台工业炉窑加快推进关停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开展摸底排查，10 月底前基本清零，并长期坚持。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化工、玻璃等行业 63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6 家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企业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 35 家企业开展 LDAR 监测复测。完成 44 家企业设备与场所改造提升。完成 71 家企业废气收集设施改造提升。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1 家石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更新，新建焚烧炉 23 台。对 65 家采用单一活性炭、UV 光解、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加油站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在营 499 座加油站、2 家中石化中转库、3 家对外经营储油库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实现区域全覆盖。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东部化工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开展溯源分析。开展四宝山南坡制药产业园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试点。在齐鲁化学工业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再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出的物料储罐逐一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73 家 109 台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的升级改造或更换。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 10.51 万户，其中，气代煤 3 万户，电代煤 6.51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1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压减煤炭总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9 年基础上压减 114 万吨，煤炭总量控制在 2801 万吨以内。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10 台 17.6 万千瓦。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2020 年 12 月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6268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8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个批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74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实现全部联网。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150万吨/年以上的用车重点企业门禁系统的安装工作；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管控中A、B级企业门禁系统的安装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在完成12877辆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摸排登记力度，年底前实现基本覆盖。建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	对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12处正常生产的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实施关闭的矿山，按照有关要求拆除生产设施、设备、组织生态恢复，注销相关证照。
			2020年12月底前	推动临淄区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2处露天矿山尽快完成入库工作。对已纳入国家、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的淄川区10处露天矿山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实地抽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矿山及时上报，从绿色名录库中除名。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70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比例达到100%，国、省道达到85%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对9家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涉粉性物料未密闭的堆场实施密闭。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大气复合污染综合监测网络和光化学监测雷达网建设，包含1处综合观测站及1张光化学监测网，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要素体系。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第三方监管	社会化监测机构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社会化第三方机构专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建立“黑名单”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列入“黑名单”，驱逐出淄博市场。
重污染天气应急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省预案要求，修编完成《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重点行业分级管控要求，编制完成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工序、关键设备。

山东省济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43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7 家重点工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微山经济开发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等 2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1 台，其他炉（窑）4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复合肥制造企业干燥炉（窑）天然气替代，1 家玻璃炉窑天然气替代，1 家玻璃炉窑电能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完成废气深度治理的焦化、建材、铸造、玻璃等重点行业炉窑加强监管，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6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4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0 月底前	28 家化工企业、117 家工业涂装企业、2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0 月底前	1 家石化企业、43 家化工企业、218 家工业涂装企业、35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排查发现泄漏的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梁山 1 个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嘉祥化工产业园、济宁新材料产业园等 2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济宁新材料产业园 1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 家化工企业、66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92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散煤治理 28.37 万户，其中，气代煤 11.58 万户、电代煤 16.49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3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净压减 251 万吨，完成“十三五”确定的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4 台 5.7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 台 25 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1 年 3 月底前	督促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锅炉稳定达标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64台约341.47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5005辆。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济矿集团铁路专用线项目、华能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4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0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20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200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22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22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12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县城达到6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48家干散货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3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德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年10月底前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470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中联大坝、禹城光大电力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落后砖瓦窑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轮窑类砖瓦窑17家。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6家化工企业、15家表面涂装企业、8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6家化工企业、15家表面涂装企业、8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油品储运销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对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排查发现泄漏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立即整改。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开工建设1处区域性活性炭回收再生利用项目。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3个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产业集群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宁津县家具产业集群整改提升。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3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3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9.08万户，其中气代煤25.7579万户、电代煤2.0407万户、集中供热0.6515万户、地热能0.6321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771万吨（省定当量值）以下，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5台64蒸吨。
		生物质锅炉监管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加强监管，确保达标监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732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车用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10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6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5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4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管理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健全完善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拆除工地采用湿法作业。暂不能开工的裸露建设用地上和裸露空地应及时全部覆盖或绿化。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作业。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聊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鑫华特钢2号生产线120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鑫华特钢2号生产线120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120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无组织和清洁运输部分评估监测工作。
				厂外运输国五及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不低于80%。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2家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烟店镇智造小镇轴承产业园、松林镇家具产业集群，莘县古云镇的化工产业集群、大张家镇的废旧塑料加工产业集群，阳谷县闫楼镇塑料产业集群、大布乡人造板产业集群，经济开发区蒋官屯、韩集、广平铸造及钢压延产业集群，鲁西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铸造等行业25家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32家化工企业、67家工业涂装企业、37家包装印刷企业、7家铸造、17家橡胶制品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石化企业、29 家化工企业、41 家工业涂装企业、24 家包装印刷企业、7 家铸造、17 家橡胶制品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排查发现泄漏及时整改。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临清市松林镇家具产业集群，建设集中式喷涂中心。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鲁西化工等 3 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0 家化工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5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全市清洁取暖建设计划为 25.7 万户，其中气代煤 22.18 万户，电代煤 3.52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2020 年比 2018 年压减煤炭消费量 347 万吨，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 1 台 6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2020 年 12 月底前，确保完成 8257 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7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9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95家。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用车企业必须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市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县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349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东昌府区主城区（路宽15米及以上）机扫率达到100%；东昌府区（路宽15米以下）、其他县（市、区）城区道路机扫率达到75%。深度保洁的机动车道尘土量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人行道尘土量不超过10克。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2%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工业园区VOCs监测站点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滨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炼化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合转移滨阳燃化、中海精细化工 670 万吨炼油指标。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0 月底前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评估监测工作。广富钢铁、传洋钢铁完成有组织、无组织等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稳定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990—2019）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2 家火电企业完成全封闭煤场改造工作。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无棣工业园、沾化经济开发区、博兴经济开发区等 3 个重点园区进行深度治理。 2. 完成沾化区、邹平市、惠民县、阳信县、博兴县 14 个集群综合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9 月底前	山东邹平龙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 台炉窑完成天然气替代，山东益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台炉窑完成电能替代；铸造行业炉（窑）全部完成电能替代。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家 27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无棣县宏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振棣建材有限公司、无棣县鼎豪新型建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滨州金毅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石化企业、55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石化企业、50 家化工企业、104 家工业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地炼企业要排查油罐罐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泄漏情况，是否完成油气回收。对排查出的物料储罐逐一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阳信县水落坡镇古家具产业集群、博兴县湖滨镇家具产业集群等 2 个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0 年 10 月底前	博兴经济开发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开展溯源追踪。对滨州工业园、博兴经济开发区、无棣工业园、沾化经济开发区开展走航监测。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石化企业、22 家化工企业、103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	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2.4171 万户，其中，气代煤 6.6198 万户、电代煤 5.2453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552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压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 2019 年的基础上继续压减煤炭消费量 790 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5 台 380 万千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 台 40 蒸吨。全市范围内全部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94台251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加快推进邹平货运专用线、北海货运专用线及阳信—胡集—里则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黄大铁路滨州段建设，年内完成滨港铁路二期建设。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265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0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7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7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17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大型工况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4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6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主城区道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主次干道达到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1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4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落实《滨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滨州市2020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围绕施工扬尘、裸土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道路扬尘、工业扬尘等6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对扬尘污染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对高新区等重点区域路段开展路域综合整治。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对全市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的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安装工作，实现与市智慧环保监控平台的联网。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山东省菏泽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菏泽康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乳化剂工业助剂）和郓城恒信釉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玻璃釉料和 600 吨水性漆）两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4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巨野县 1 家 2800 吨产能平板玻璃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市开发区鲁航装备制造产业园、成武机电设备制造产业园、曹县家具联盟产业园、鄄城户外休闲产业园等 4 个园区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要求已完成淘汰任务。制定《菏泽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已完成淘汰的炉窑进行“回头看”检查，杜绝死灰复燃。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巨野阳光搪瓷有限公司 1 台搪瓷炉窑煤改电工程。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 4 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共 300 万吨/年产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24 家工业涂装、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8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家石化企业、66 家化工企业、126 家工业涂装企业、25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87 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泄漏的问题进行整改。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牡丹区沙土镇板材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效益，促进项目集中、产业集聚。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5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20.04 万户，其中，气代煤 0.74 万户、电代煤 18.4 万户、地热能替代 0.4 万户、太阳能 0.5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较 2019 年压减煤炭消费量 35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对完成淘汰的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复烧。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95 台 693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长期坚持	加强对生物质锅炉的监管，现存生物质锅炉严格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辆 1143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市、县两级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2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 80 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7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年运输 150 万吨以上的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 13 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3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市区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23 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巨野港麒麟作业区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河南省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郑州阿波罗肥业有限公司、陕西欧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河南省荥阳市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就地改造企业完成改造任务。巩义市金环实业、河南省华威化学有限公司、郑州瓢城化工有限公司、郑州金杯塑粉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关闭退出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两断三清”；荥阳市鑫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底前搬迁到位；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年底前完成新厂选址并启动搬迁工作；郑州市中泰水泥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环节年底前实现“两断三清”，完善转型转产工作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长城铝业水泥厂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新郑福华钢铁、巩义永通特钢 2 家生产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完成 100 家耐火材料行业企业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25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水泥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水泥企业工业炉窑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引导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进行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73家工业涂装企业、37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73家工业涂装企业、37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84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共享涂装中心建设，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新郑市家具制造企业集群5家涉VOCs家具企业按照厂容厂貌、车间封闭、喷漆（喷涂）工段VOCs废气收集、末端治理，逐项对照治理，10月底前整治到位。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集群9月底前完成10家涉VOCs企业治理提升改造。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9月底前	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的7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21家铝加工企业、1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30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集中供热新增供暖面积952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500万平方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9月底前	泰祥电厂2台13.5万千瓦机组实现停运。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台40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62台2069.7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按照省定方案对我市国三车辆进一步进行核实，根据省定方案，制定市级方案，力争完成省定任务，淘汰国三及以下运营柴油货车17121辆，市直相关委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0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80个次；按照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11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完成安装246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测6000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5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8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全市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小麦秸秆还田率96.3%，玉米秸秆还田率92.7%。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解析			

河南省开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青上化工（开封）有限公司（产能 4 万吨）、开封市华星化工厂（产能 0.2 万吨）、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产能 1 万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产能 15 万吨）4 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对达不到标准的，要求立即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尉氏县新尉园区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工作，完成摸排建档，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实现 VOCs 达标排放；兰考县东坝头、堽阳镇、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红庙镇）、惠安街道办事处、南彰镇企业集群加大宣传，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提升企业治污标准，大力推广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轮窑 1 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工业炉窑组织排查，对不达标炉窑要求进行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家工业涂料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原料的替代；立邦涂料（河南）有限公司、河南五一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生产。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河南恒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完成治污设施建设。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 监测 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9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1 年 3 月底前	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50 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 42 座，新增供暖面积 555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累计 6.8381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3×4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 台 8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7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3653 辆。
	车船燃油品质 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2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0 批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9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95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主次干道达到10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按照《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开封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落实渣土车“阳光运输”方案，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机械清扫力度，加大清扫频次；坚持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做到清洁行动全覆盖；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建立监控检测信息的交互分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发现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在秋冬季农机作业中，未经改造的直排式花生捡拾机不得下地作业。花生剥壳不得露天作业。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洛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洛阳天浩泰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洛阳瑞金耐磨抗腐材料厂等 29 家企业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合成氨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合成氨产能退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宜阳县绿色铸造产业园、伊滨区钢制家具产业、偃师市制鞋产业园、偃师市摩托车产业升级改造，整合提升，提升企业规模，优化布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 4 家水泥粉磨站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洛阳市 2020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完成洛宁产业集聚区、汝阳产业集聚区等 4 个产业集聚区的循环化改造。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烧结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8 个砖瓦烧结轮窑。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停用。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 月底前完成 3 台生活垃圾焚烧炉提标治理任务，10 月份完成监测验收备案工作。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旁路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全面开展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要求保留的，通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旁路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艺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洛阳北方企业集团完成涂装车间自动化、智能化工艺改造；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完成涂装车间自动化、智能化工艺改造，年底进行试生产。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的储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年底前完成设备调试进行试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五专措施”（成立专职机构、拥有专业人员、购置专用设备、建立专门台账、设立专项经费）落实LDAR检测修复制度，或委托第三方落实。完成一轮检测。
			2020年10月底前	在高新区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吉利石化园区、孟津化工园区将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企业全部加装泄漏监控设施，与园区监测预警监控平台联网，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油气回收设施性能抽测	开展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抽测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城市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抽测145个。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9月底前	对石化行业、工业涂装行业等共41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0.52万户、电代煤8.78万户，地热替代0.24万户。 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2万平方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拆除阳光热电2×13.5万千瓦机组、万基控股2×13.5万千瓦燃煤机组，停运双源热电2×16.5万+7.5万千瓦燃煤机组。
		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7245辆。
	推动货运行业	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及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20个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加快推进2个城市区周边接驳站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集约高效发展	接驳站建设		
运输结构调整	“公转铁”运输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伊电集团、中储物流铁路专用线项目建成，万基集团实现主体工程完工。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850个批次，实现年度民营加油站全覆盖，中石化、中石油不低于10%；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100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68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与市系统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6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85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12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5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5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域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各县（市）及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监测监控网络	构建道路交通污染监测网络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12个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并接入市网格化监测平台，监控并分析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微型自动监测站点15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微型VOCs监测站点45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安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市建成区内安阳振动器等 18 家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逾期未完成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的企业由辖区政府实施关停。完成安彩高科玻璃炉窑关停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全市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关停整合全市 15 座 4.3 米焦炉。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12 家企业 2295.3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其中,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9.3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21 家水泥企业 3551.4 万吨产能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铸造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林州市汽车配件(铸造)产业园区完成省定升级改造任务。
	工业炉窑关停	工业炉窑关停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内黄陶瓷园区 43 台煤气发生炉关停。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	2020 年 10 月底前	内黄县陶瓷园区建成清洁工业燃气集中管道制气项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53家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5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1家制鞋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胶粘剂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11家化工企业，146家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企业，16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2家涂料制造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0月底前	9家化工企业，20家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企业，11家包装印刷企业，21家铸造企业，1家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气回收治理	开展汽油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治理监管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6家油库，443家加油站和59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装置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0月底前	开展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龙安区钣金喷涂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2020年10月底前	滑县6个乡镇（镇）家具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
	2020年10月底前		林州市开展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置中心建设。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0月底前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百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锦帝九州药业（安阳）有限公司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5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电代煤替代9.1万户以上，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年3月底前	加强监管，严防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反弹。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25蒸吨，淘汰1台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264辆。
		重点行业大宗物料运输	2020年12月底前	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对标A、B级标准要求，提升铁路运输量，其中安钢集团大宗货物中长距离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5%以上，清洁运输方式符合A级企业标准要求。
		加快公转铁项目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万庄公铁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安阳象道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瓦日铁路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安西联络线）、滑县专用铁路建设。
	严格油品质量管理	打击黑加油站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摸排取缔专项行动，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对油库、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抽检，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检比例达到7%以上，秋冬季抽检比例达到50%以上。
	车用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全部用车企业必须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对206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大型工矿企业等高排放控制区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666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对28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9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推动3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安阳市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县城（林州市市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对重点乡镇进行降尘量考核奖惩。
	长期坚持		全市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管控期间实行分级管理。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0月底前	增加VOCs移动监测走航车1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鹤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闭退出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矿井 1 对，退出煤炭产能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行动，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推行生态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巩固整治成果，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家水泥企业全面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铸造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鹤壁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台原料类煤气发生炉技术改造，淘汰 16 家铸造企业工业炉窑 30 台套。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鹤壁市象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市豫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浚县电子杰友沥青混凝土拌料站等 3 家建材行业 3 台燃煤炉窑天然气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化工企业、5 家涉煤气发生炉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化工企业、5 家涉煤气发生炉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涉 VOCs 企业排放口旁路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产业结构调整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0月底前	中石化鹤壁豫鹤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4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共6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27万平方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关停燃煤机组1台30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0月底前	淘汰鹤壁瑞洲纸业有限公司1台25蒸吨燃煤锅炉，完成全市范围内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鼎炬热能1台、鹤壁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台燃煤及混煤混燃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共计3台15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台109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国能浚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鹤壁汇能热电有限公司、河南天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4台27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894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4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0家以上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	排放检验	全年	以施工工地、工矿企业、铁路货场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进行查漏补缺，基本完成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次以上，做到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管理			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台账。对2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70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疗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10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南山宾馆环境空气质量国控自动监测站点1个，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空气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新乡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乡市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5 万吨氢氧化钾产能）搬迁和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待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春江水泥新乡市丰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直径 3 米水泥粉磨设备，共化解水泥熟料产能 62 万吨，水泥 5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结合产业现状，对辉县市铸造产业集群、原阳产业集聚区塑编园 2 个产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79 家水泥企业（含粉磨站）矿山开采环节、物料储存环节、物料运输环节、生产运输环节的超低排放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 家煤气发生炉拆除和 14 家燃煤热风炉拆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6 家燃煤炉窑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引导鼓励 65 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通过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完成 52 家表面喷涂、包装印刷企业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完成 52 家表面喷涂、包装印刷企业的 VOCs 高效治污设施建设。
		旁路设置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旁路，因生产安全等原因确需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油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对原油、成品油和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的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长期坚持	监督指导 4 家年销售成品油（汽油）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 VOCs 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增加集中供热面积	2020 年 10 月底前	持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市区力争新增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全市力争新增供热面积 110 万平方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台 0.3 万千瓦燃煤机组的淘汰关停。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已基本实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不出现死灰复燃现象。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提标治理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台 190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台10蒸吨、燃气直燃机低氮改造2台1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1台177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132万辆。
		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	完成1家企业专用铁路线的扩建，铁路运输比例实现80%以上。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范围内对民营加油站和尿素加注点进行车用汽柴油抽检300批次以上，达到对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率全覆盖的任务要求。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7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431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431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工矿企业、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主要物流通道等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82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33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6家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截止8月初，已完成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43.22%，力争年底完成75%。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县城主城区主要干道机械化清扫率10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采取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理，主要物流通道开展在线监测监控等措施，确保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7%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焦作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焦作坚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沁阳鑫华瑞皮业公司 2 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合成氨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2 家企业 1 吨铝壳电炉 4 台；淘汰退出 3 家企业 30 万吨/年以下合成氨产能 4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 家水泥熟料企业，4 家粉磨站、2 家平板玻璃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水泥行业 6 家、耐材行业 12 家、陶瓷行业 5 家、燃气直燃机 3 家、有色行业 2 家超低排放改造。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10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0 月底前	5 家化工企业、30 家工业涂装企业、1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旁路设置排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5 家其它涉 VOCs 重点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2 家化工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橡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8 套。实现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6.45 万户，其中，气代煤 0.16 万户、电代煤 6.29 万户。新增集中供热 195 万平方米（折合 1.95 万户），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5 台 13.6 万千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8894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2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20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5 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78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 43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4853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8 家露天矿山企业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露天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并移交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监督整改，直至达到环保要求。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 2 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9 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增设村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01个。
		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座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激光雷达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濮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濮阳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中油石化有限公司、濮阳市盛和化工、濮阳市振发纸业等 4 家企业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大力推动集中供暖建设，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濮阳县塑料制品和范县人造板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20 万吨产能）和濮阳宏宇建材有限公司（200 万吨产能）2 家水泥生产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现场核查评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经开区的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范县 13 家轮窑、濮阳县 6 家轮窑和清丰县 3 家轮窑淘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清丰县盛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清丰县华彬新型建材厂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2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10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0月底前	6家石化企业、20家化工企业、19家工业涂装企业、27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0月底前	1家石化、4家化工、5家家俱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企业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5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经开区、工业园区、濮王产业园区等3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和评估。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5家涂装和1家化工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8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2月底前	11月15日前，市城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18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35座，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12月底前，完成集中供热替代4.52万户，煤改地热1.07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2台45蒸吨/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1台130蒸吨/时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473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41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48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2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县)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实施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源头管控,对违规运输的渣土车实施“一案双查”,市、县城区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10”标准,每周定期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市城区及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加强秸秆焚烧“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2020-2021年秋冬季期间,卫星遥感和监督帮扶等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数不超过5处。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5%以上。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济源示范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炭化室高度 4.3 米的 2 座焦炉，100 万吨产能。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健全职责明晰、责任明确、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机制，完成 10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中联水泥年产 100 万吨熟料、120 万吨水泥生产线，五三一水泥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金龙水泥年产 12 万吨水泥粉磨站、引沁水泥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天坛山水泥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 5 家 540 万吨产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辛洋实业旋窑 1 座 2.5 万吨产能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7月底前	豫港焦化（1台5.5米焦炉60万吨产能）湿法熄焦改为干熄焦，采用碳基催化法脱硫、SCR脱硝，金马能源（2台5.5米焦炉90万吨产能）湿法熄焦改为干熄焦，采用碳基催化法脱硫、SCR脱硝，完成废气深度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4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9家化工企业、18家工业涂装企业、8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完成治理的涉VOCs企业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持续排查，确保无组织排放治理到位。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港（济源）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家焦化企业，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2家石化化工企业采取高温焚烧治理措施，济源市煤炭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兴木塑门等3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催化燃烧治理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1年3月底前	1座储油库按要求推进安装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购置移动式挥发性有机物吸附脱附车，开展活性炭再生工作。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对虎岭产业集聚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开展溯源分析，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解析车做好硬件支撑。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1家石化企业，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4家化工企业，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港（济源）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家焦化企业，富泰华精密电子（济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有限公司、济源市矿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2家工业涂装企业,济源市福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2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0.55万户,其中,电代煤0.55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济源市人民医院、济源市白云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台16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0.035万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个50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1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112家,联网112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工作。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9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2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7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国省干线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整治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9%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三门峡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放整治工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灵宝金城水泥厂粉磨站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同时，按照《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六治理”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所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开展核查评估，督促未达到治理要求的企业进一步整改完善。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加热炉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完成三门峡泰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加热炉（窑）1 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全市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加强有组织烟气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10 家涉 VOCs 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10 家涉 VOCs 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同时，按照《关于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达标治理的通知》要求，加大对所有涉 VOCs 工业企业的帮扶力度，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和《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求,认真排查治理设施配套及运行情况,督促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完善和提标改造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的排查,建立台账清单。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家年汽油销售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 9.01 万户,其中,电代煤 8 万户、集中供热与区域集中供暖替代 1.01 万户,共替代散煤 8.47 万吨;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13.5 公里、换热站 37 座,新增集中供热入网面积约 101 万平方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 台共 2.4 万千瓦。
	煤质监管	强化散煤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	2021 年 3 月底前	加强民用散煤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民用散煤生产加工、流通,坚决取缔非法散煤营销场所和网点,严防散煤销售点死灰复燃。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4 台 97 蒸吨。
		燃油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油锅炉低氮改造 7 台 12.2 蒸吨。
食用菌、烟叶烘烤燃煤	烟叶烘烤燃煤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推进烟叶烘烤电代煤工作,完成 120 座电烤烟房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替代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251万吨。
		推进铁路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华能涇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80%以上。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三洋铁路三门峡段建设（47.5公里、总投资50亿元），推进实施陇海铁路三门峡市区段取直改造工程（13.98公里、总投资26亿元），推进浩吉铁路三门峡段集疏运系统建设（6公里、总投资6亿元）。
	淘汰老旧车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0.36万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52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2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5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双随机”要求，完成抽检排放检验30%（6家）。
			2020年12月底前	5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建立台账清单，完成26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9月底前	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台账。
			2020年12月底前	34家露天矿山（含基建矿山6家）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59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2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县城市主次干道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8%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1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西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西安经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莲湖区）、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高陵区）2 户企业搬迁任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化工原料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经建油漆和中化近代 2 家企业搬迁，压减化工产能 3.1 万吨，其中涂料 1.9 万吨/年、HFC-134a 1.2 万吨/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实施“散乱污”网格化监管。组织市级成员单位每月对区县、开发区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督促区县开发区保持动态清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	
	工业炉窑淘汰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冲天炉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陕西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导引》，组织区县开发区开展一次落后产能、工艺摸排，对发现的落后产能（含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冲天炉等）列入年度淘汰计划并淘汰完成。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铸造行业 23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试点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突出抓好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反馈问题的整改纠治。对 VOCs 产生量大的 112 家企业（动态更新）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动态清单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89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在线监测硬件设备安装完毕。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VOCs 监测监控	统一排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高新区建设监测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家俱制造企业、1 家防水材料制造企业、1 家金属制造企业、2 家涉密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2.37 万户，其中气代煤 0.15 万户、电代煤 2.22 万户。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2021 年 3 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2020 年采暖季前，全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完成省下达的散煤治理任务。对 2020 年之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更新完善省平台清单，对核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严防燃煤散烧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冬防期加强煤炭市场管控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一次煤质抽检，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违法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4 台 5.1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 年 3 月底前	持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采暖季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1 台 316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95 台 394.5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在完成蓝天保卫战三年总任务的情况下，继续推进重中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淘汰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底前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加快新筑铁路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省上下达的铁路货运量年度任务。
		提升电力企业铁路货运占比	2020年12月底前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火电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00个批次，实现全市502个加油站(点)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60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31个次，实现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5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15日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货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0台，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长期坚持	继续实施道路保洁“以克论净”考核，逐月开展“以克论净”检查考核。
			长期坚持	加强县、乡道路保洁，建立责任清单，实行重点路段领导包抓制。
		“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未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治理露天烧烤污染	长期坚持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02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升级改造。三参数（PM _{2.5} 、PM ₁₀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为六参数（PM _{2.5} 、PM ₁₀ 、O ₃ 、SO ₂ 、NO _x 、CO）站。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铜川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2020年12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长兴支撑剂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完成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淘汰煤气发生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中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发生炉1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宜君县强宏建材有限公司1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卡铂森工贸有限公司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陕西屹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赛骏专用车制造公司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 VOCs 综合管控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园区 VOCs 走航监测，精准溯源。
	VOCs 监测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陕西中环机械有限公司、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2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监控			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计划完成散煤治理1.88万户，其中煤改气0.49万户、煤改电1.39万户。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继续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果，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6台合计7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00辆。
		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前	加大公转铁进程，完成公转铁货运量800万吨。
	车辆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10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安装门禁系统。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全部用车企业必须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8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4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0亩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4家物料堆场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物料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5家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完善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宝鸡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对 2017 年以来已经完成整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回头看”，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陕西石头河水泥有限公司、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大唐宝鸡热电厂、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扶风县祥云热力有限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 7 户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无磁轭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陕西双力铸造有限公司、岐山渭源工业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分公司、岐山县华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金洹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宝鸡西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的 25 台无磁轭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设备。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玻璃熔化炉天然气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宝鸡市育才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5 台玻璃熔化炉天然气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铁合金等行业 36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宝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对陕西千禾陶瓷有限公司、陕西康特陶瓷有限公司、陕西博桦陶瓷有限公司、陕西粤特陶瓷有限公司、陕西中特陶瓷有限公司、陕西锦泰陶瓷有限公司、陕西宏康陶瓷有限公司等 7 户陶瓷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8 户涂装企业、6 户包装印刷企业、1 户化工企业、1 户制药企业、10 户其他行业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户涉 VOCs 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22.49 万户，其中，气代煤 5.48 万户，电代煤 17.01 万户。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 年 3 月底前	继续巩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	完成 4 台 150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80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5 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 年 3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已安装门禁系统的 5 户重点用车企业加强监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2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对19户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督促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辖区内7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继续开展20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县城达到6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灰堆、料堆等堆场建设围挡、苫盖等抑尘设施，加强堆场扬尘综合整治工作。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63%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在市区、凤翔长青工业园、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分别建设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1个，共计4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咸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危化企业搬迁改造，拆除兴平市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油性漆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等生产装置。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礼泉华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陕西旭纬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完成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咸阳嘉华橡胶有限公司。利用颗粒物立体走航车对重点工业园区进行走航观测，同时结合固定点雷达水平扫描，锁定重点污染源，提出精准管控建议。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安兴玻璃 1 座 6.8 万吨/年产能玻璃炉（窑）天然气替代，同步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武功县苏坊启新墙材有限公司、彬州中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永寿县盛峰建材有限公司、陕西宝兴泰建材有限公司、永寿县仪井双扶砖厂、永寿县刘家建材厂、泾阳东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乾县鸿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礼泉西京建材有限公司、礼泉天一建材有限公司、礼泉鼎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 11 座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台玻公司天然气玻璃炉窑低氮燃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陕西骏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康乐塑胶有限公司等喷涂环节进行水性漆部分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陕西中瑞家具有限公司、陕西三鑫印务有限公司、陕西长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对照督查帮扶发现问题全面整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长武润中能源、永寿蜀羊防水、乾县高科建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集中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监督 1 家电子、1 家工业涂装、1 家家俱制造、3 家橡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的 6 套 VOCs 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企业监管	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管平台，实时监管 50 家橡胶、印刷、制药等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4.13 万户，其中，气代煤 1.94 万户、电代煤 12.17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015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煤炭消费削减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果，发现一台、拆除一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长期坚持	巩固燃气锅炉治理成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生物质锅炉治理	2020 年 11 月底前	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完成城市建成区内五得利面粉厂 1 台生物质供暖锅炉治理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超额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6227辆工作任务，重点推进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移动源管控	企业门禁系统	2021年3月底前	台玻、长庆石化、陕西建华建材、大唐彬长电厂、正通煤业、亭南煤业、陕西火石咀煤矿、陕西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升级门禁系统。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公转铁”运输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铁路货运量达到3162万吨，较2017年增加1300万吨。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在全市加油站（点）累计抽检车用汽柴油300批次；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次以上，实现加油站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个次，加大检查频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区域为重点，检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300余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加油站	油气回收	长期坚持	对市域内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实现加油站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巩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成果，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泾阳冀东水泥、礼泉海螺水泥2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落实省住建厅《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陕建发〔2020〕192号）各项要求，强化“红黄绿”牌监管制度，细化“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落实。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落实精细化清扫保洁措施，市区、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80%、60%以上。对国、省、县、乡干道加大扬尘清扫力度，有效减少道路积尘。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季度通报相关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其中机械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VOCs管理平台，新建礼泉、三原、长武3个VOCs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高新、兴平2个VOCs监测站点。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渭南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扎实推进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以及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退出工作，有序推进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10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巩固“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清零成果，新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积极开展“回头看”，坚决打击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 3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渭南高新区明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1家煤化工（煤制液体燃料生产）企业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家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企业陕西麦克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1家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渭南高田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蒲城高新区安全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对园区重点部位恶臭实施监控。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煤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按照《渭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完成农村地区30.15万户居民散煤替代，其中，气代煤0.788万户、电代煤29.29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0724万户。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继续巩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分公司）2台3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发现一台、改造一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8777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1894辆。
		公转铁	2020年12月底前	在2019年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375.1万吨的基础上，持续提升铁路货运量，2020年完成104.9万吨铁路货运增量。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29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水泥有限公司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督促露天矿山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秦岭北麓累计完成恢复治理任务不低于50%，渭北旱腰带累计完成恢复治理任务不低于30%。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小麦秸秆还田利用率82%，玉米秸秆还田利用率9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VOCs自动监测站点）。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发现一家、整治一家，每月开展专项排查，巩固“散乱污”企业清零整顿成果。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家医药企业提取环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1 家工业涂装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工业涂装、化工涂料、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存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代替成果巩固	2021 年 3 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加强排查，严防秸秆或生物质取暖行为。
		煤质监管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散煤专项检查，严防散煤流入，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 年 3 月底前	按照“发现一台、整治一台”原则，巩固燃煤锅炉清零成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达标排放专项排查，确保其达标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	全年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98辆，淘汰老旧燃气车2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	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7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2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达到95%，重点区域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及道路边树木花草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全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力度，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在现有完成大气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基础上，增设道路微站20个，烟火监测点4个，建设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管控平台，完善门禁系统联网。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西咸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煤制甲醇生产线关停退出。	
	“散乱污”企业整治	“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2021 年 3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新区“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仓和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7 号全封闭砂库建成投用。	
	工业炉窑淘汰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2021 年 3 月底前	巩固工业炉窑整治成果，发现一台、淘汰一台。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1 家化工、3 家工业涂装、2 家包装印刷等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所在地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结合实际选取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2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共4套。
能源结构调整	地热能开发利用	推广无干扰地热能使用	2020年12月底前	新推广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130万平方米以上。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25万户，其中，煤改电0.86万户，煤改气0.39万户。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年3月底前	巩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成果，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年3月底前	巩固燃气锅炉改造成果，发现一台、改造一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002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62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对6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
			2021年3月底前	对20家重点用车企业（包括年运输量大于150万吨以上的全部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20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1年3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49个APU替代设施使用率达到80%。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街镇达到60%。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各新城降尘量不高于 9 吨/平方公里·月。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 95%。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监测网格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设联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各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韩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闭昌兴煤矿和盛捷煤矿 2 家煤矿，压减煤炭产能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效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巩固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整治成效，完善动态清单，按政策要求及时对不符合的工业炉窑依法予以淘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焦化行业 4 组焦炉 400 万吨产能焦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装韩城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0 月底前	对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焦化企业和韩城市中信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等 5 家煤化工企业实施泄漏检测，并完成对泄漏点的修复，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陕西建工（韩城）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排查	2020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0.47 万户，其中，气代煤 0.2 万户、电代煤 0.27 万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煤炭削减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继续巩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完善燃煤锅炉动态清单，发现一台，立即拆改一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现有 8 台 1070 蒸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监管，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继续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完善燃气锅炉动态管理清单，对新发现的不达标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1 年 3 月底前	加强现有 9 台 47.5 蒸吨供暖生物质锅炉监管，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81 辆，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87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6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3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3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8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处废弃矿山的平面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加强白村站台、下峪口站台、华运物流站台3家铁路货运站台物料堆场监管，建立动态清单，及时督促对堆放物料采取围挡、苫盖、喷淋等抑尘设施，不得露天堆放，加强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全市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